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同意聘任庞世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房敬先生、李德军先生、董宪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董宪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姜德利、梁仕念、徐波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日